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佳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计

委托单位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甲方）

承担单位：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，本合同签约双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协作内容、经费支付、保密要求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由签约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协作内容

1.1 研究内容及预期成果：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内容及深度，针对“佳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”进行设计，并形成以下成果：

序号	成果	提交日期	备注
1	规划方案	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	
2	初步设计方案		
3	概算书		

1.2 成果要求：所有成果需符合《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、标准，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合规

1.3 成果验收：最终成果经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评审通过后即为项目完成。

第二条 计划安排

乙方执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2026 年 5 月 2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，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。

第四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（大写）（¥886000.00）。

4.2 本合同经费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且通过评审后，由中诚圣苑工程设



计有限公司出具正规票据，五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争议解决

5.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在3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，并签署书面文件。若签约各方协商不成，按本合同5.2款的方法处理。

5.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- (1) 申请由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协调；
- (2)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补充约定

6.1 本合同总额包括：设计费用、打印装订费用、专家评审费用、乙方工作人员往返路途费用及在佳县食宿等费用。

6.2 最终成果由乙方装订文本，其中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、概算书各5套并提交电子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：



乙方(盖章)：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盖章)：王贝

